

合同登记编号：

P S Z X (2 0 2 3) - 9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现场核查及收费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北京市

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污水处理费现场核查及收费》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用水户现场核查

对中心城区地热井、地矿井及市管自备井用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准确核实用水户情况。每个季度保质保量完成 300 户在用用户及 50 户停用用水户现场核查及水量核实工作，全年完成 4 轮在用用水户和 200 户停用用水户现场核查。准确核实用水户相关信息以及用水量数据，调查用水户“取、供、用、排”具体情况，并将基础信息发生变化和水量核实异常的情况及时反馈至甲方。

2. 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

辅助完成对获取到月度用水量的中心城区地热井、地矿井及市管自备井的用水户，核算污水处理费、录入非税系统并开具收费票据。

3. 欠费催缴工作

辅助完成中心城区地热井、地矿井及市管自备井用水户欠费催缴工作。缴费票据到期之前，对暂未缴费的用户进行督促缴费；自形成欠费之日起，每月对逾期未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户进行统计汇总，协助甲方下达欠费催缴通知，配合催缴工作。

4. 临时任务

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开展污水处理费现场核查及收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 服务方式

对用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准确核实用水户情况；对用水户开展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准确核算污水处理费金额，督促用户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开展征收数据和欠费数据统计，准确汇总、及时报送污水处理费月度征缴数据。项目完成第一、二、三季度工作后编写相应季度报告，完成全年工作后按时编写年度报告，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

(三) 服务成果和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人员、方案保障、装备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每月开展用户现场核查工作，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现场核查情况及相关

材料，每月1份，共12份。

3. 乙方每月完成中心城区地热井、地矿井以及市管自备井用户的水量输机、污水处理费核算工作。

4. 乙方每月完成财政非税系统录入、票据打印、票据整理、票据管理、票据核对等工作并辅助甲方完成票据送达工作。

5. 乙方每月完成污水处理费收缴情况的统计核对及《污水处理费收缴月报》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污水处理费收缴情况月度统计表，每月1份，共12份。

6. 乙方每月进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核对、统计、整理、归档，定期核销作废财政票据等工作，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污水处理费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月度统计表，每月1份，共12份。

7. 乙方每月完成污水处理费欠费催缴工作，每月10日前上报上一月污水处理费欠费催缴月度统计表，每月1份，共12份。

8. 乙方每季度完成污水处理费核查及收费季度工作报告，每季度1份，共3份；每年完成污水处理费核查及收费年度工作报告，共1份。

9.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0. 乙方对本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核查、廉洁收费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以周期评分

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8.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并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乙方应负责工作人员的相关安全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6 个区。

（二）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中，现场核查工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提交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下称“合同款”或“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8895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该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服务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8895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 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开工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年度合同签订前工作由甲方与原实施单位签订协议，合同规定原实施单位前期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原实施单位。标准执行本年度中标标准。

(三)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70%，即人民币：62265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2. 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完成 8 月现场核查及收费任务，提交 8 月污水处理费收缴情况月度统计表、污水处理费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月度统计表、污水处理费欠费催缴月度统计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1779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3. 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3 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完成 11 月现场核查及收费任务，提交 11 月污水处理费收缴情况月度统计表、污水处理费财政票据使用情况月度统计表、污水处理费欠费催缴月度统计表，经甲方确认项目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88950.00 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依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未涉及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服务费用。

2.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服务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甲方应督促有关中介机构和个人承担必要的保密责任并就泄密事件依法承担责任）。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但为完成本项目而向甲方认可的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披露除外。

(三)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 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达到周期评分考核等级时，构成违约，将根据《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果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实施方案落实核查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要求

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8895.00 元（大写：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完成工作，造成污水处理费收费出现重大错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即人民币 8895.00 元（大写：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779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不向甲方如实汇报事实情况、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实施行为的，因乙方原因发生媒体报道、政府督办、群众反映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超过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未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依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即人民币 8895.00 元（大写：捌仟捌佰玖拾伍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

处罚金等费用），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付延期金额 0.5%/天的滞纳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诉讼或协商过程中，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肖颖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 路23号北坞创新园 北区2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0195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 号	0200 0046 0920 0258 585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宏调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伟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101号6层6038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7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 号		11050165530000000147			

印_花_税_票_粘_贴_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2月29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二)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人员及车辆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进度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项目成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三)	绩效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中既定的绩效目标	
(四)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五)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二)	采购标的履行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与比例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附件2：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排水中心对第三方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第三方单位工作质量和服
务水平，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稳定运行，项目管理规范，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排水中心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本办法所指第三方单
位是指受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排水中心）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辅
助排水中心完成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水处理费用水户、排水户、水评项目
建设单位等巡查核查工作的单位。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主要依据第三方在考核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方面：

- (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四) 《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五)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六)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七)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
- (八)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九) 投标文件、合同；
- (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议和制度要求。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 考核由项目责任科室组织，考核小组由项目责任科室、项目管理科室共同

组成，考核小组人员 3-5 人。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人员、设备管理（20 分）、安全生产管理（15 分）、工作规范化管理（35 分）、工作资料（15 分）、工作效果（15 分）五类考核指标，满分共 100 分。

人员、设备管理：考核人员培训、人员配备、人员技能水平、设备配备的完善程度等；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第三方单位是否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工作等；

工作规范化管理：考核管理制度、工作质量、工作过程和项目验收是否完善、规范、客观、真实；

工作资料：考核工作月报、工作季报、工作半年报或年度总结报告是否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合同所列的工作内容是否完全反映在工作报告中，工作报告中的内容是否客观反映了被监管、核查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是否在发现问题后，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工作效果：考核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巡查核查职责，是否及时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排水中心反馈，是否现场告知被监管、核查单位；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按照“周期评分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合同周期为单位开展评分，同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第三方单位并要求立即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

第八条 按照“合同周期考核”原则，以合同周期结束的评分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第五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九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和返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80 分—90 分（含 80

分)为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70分-80分(含70分)为中,扣除履约保障金的30%;低于70分为差,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上交市财政。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一条 第三方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考核评定依据,并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七章 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2021年2月9日印发实施的《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分类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设备管理	20	人员培训 (5分)	未定期组织技术服务培训，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1-2分			
			未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技能考核的，扣1分			
			未传达落实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的，扣1-2分			
		人员配备 (10分)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各岗位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的，扣4分			
			人员技能水平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扣3分			
安全生产管理	15	安全培训 (6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动人员安排，存在违规替岗、代岗问题的，扣3分			
			仪器设备、交通工具数量及型号未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扣1-5分			
			未设置项目安全员，未实行责任制，未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扣1-3分			
		安全生产 (9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无安全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扣1-2分			
			未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核的，扣1分			
工作规范化管理	35	管理制度 (10分)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备或安全生产设备配备不完整的，扣1-3分			
			未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现场工作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6分			
			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质量控制制度的，扣1-2分			
			被监管、核查单位举报索要超出服务范围的数据，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存在吃拿卡要情况，被发现或举报，经认定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工作质量、工作过程 (20分)	未按照任务时限要求或未按质量控制要求完成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现场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统计、汇总、资料审核等工作或者完成工作存在重大疏漏的，扣5分		
			项目验收 (5分)		验收不通过，每次扣5分。
工作资料	15	工作报告 (10分)	未按时提交工作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报告存在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发现问题后，工作报告中未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 (5分)	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工作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扣5分		
工作效果	15	工作成效 (15分)	未能及时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同时被群众举报或被媒体曝光而产生较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发现被监管、核查单位存在问题时，未及时向排水中心反馈或者未现场告知被监管、核查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实际得分			